

中共东南大学委员会文件

东大委〔2019〕56号



关于做好党支部换届工作的通知

各党工委，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为认真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进一步加强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有力促进党建工作和教师教学科研、学生生活的有机融合，切实保证党支部工作的连续稳定和历史传承，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东南大学党支部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在今年下半年进行全校党支部换届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和调动广大党员的积极性，认真落实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要求，进一步完善党支部设置形式、优化党支部班子队伍，全面提升党支部组织力，强化党支部政治功能，充分发挥党支部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群众的主体作用，为学校“双一流”建设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二、工作安排

本次党支部换届工作涵盖全校各基层党委（含党工委、党总支，下同）下设的党支部（含直属党支部）。换届工作应在 2019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

1. 组织准备阶段（11 月 10 日前）。各基层党委要成立党支部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换届选举工作实施方案，加强对换届选举工作的领导和指导。要重视宣传发动，做好选前教育，把宣传教育工作贯穿于换届工作的全过程，引导广大党员积极参与换届工作，依法行使党员的民主权利。各党支部要组织党员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东南大学党支部工作细则》等有关文件，使全体党员进一步明确换届工作的目的、意义。

换届选举前，各基层党委要根据《东南大学党支部工作细则》

关于组织设置的要求，按照有利于加强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工作、有利于开展活动、有利于党支部和党员发挥作用的原则，结合实际，进一步优化党支部设置和规范党支部名称。积极推进在重点学科、重大科研项目、重点实验室、教学团队、科技及人才培养创新平台等最活跃、最具创新能力的组织单元上建立教师党支部，按专业方向、学科团队、实验室、中心、课题组等设置学生党支部。党支部的名称一般应与基层单位的名称相一致，不以年份、届、级等命名党支部。

2. 选举实施阶段（11月30日前）。换届选举工作必须严格按照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程序（附件1）进行。

3. 总结备案阶段（12月15日前）。各党支部要做好换届的工作交接，形成本次换届工作总结报告，报各基层党委备案。各基层党委须在换届结束后登陆组织管理信息系统，根据换届结果在“组织信息”模块审核党支部信息，在“委员信息”模块维护党支部委员信息，然后点击“生成党支部委员信息”按钮，生成并打印《党支部换届选举情况报告表》，加盖基层党委印章后报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三、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党支部换届工作，是我校基层党组织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提升党组织活力，关键在支部，各基层党委要高度重视党支部换届，切实承担起领导和指导责任，结合党支部设置和命名的优化调整，认真研究、精心组织、周密安

排，切实做好下设党支部的换届工作。

2. 规范程序，严明纪律。要把坚持党的领导、发扬党内民主与严格程序有机结合起来，并贯穿于换届选举工作的全过程。要坚持德才兼备、注重实绩、群众公认的原则，同时结合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要求，把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同志选拔出来。要强化党员干部的换届纪律教育，对违反党内选举规定、干扰和破坏选举工作的人和事，一经发现，从严查处。

3. 选好人选，配强班子。党支部书记应当具备良好政治素质，热爱党的工作，具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领导能力、组织协调能力和群众工作本领，敢于担当、乐于奉献，带头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党员、群众中有较高威信，一般应当具有1年以上党龄。

教师党支部书记一般由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的系（部、室、组、中心等）主任、副主任，中青年学术带头人、优秀年轻教学科研骨干担任；校级机关党支部书记一般由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也可以由本部门其他负责人担任；产业、后勤党支部书记一般由生产经营服务实体或部门负责人担任；学生党支部书记可以由辅导员、党员教师担任，也可以由党性修养好、综合素质强的学生党员干部担任，但应指定教职工党员联系指导；离退休教职工党支部书记根据实际情况选拔合适人员担任。鼓励基层单位行政负责人与党支部书记、副书记交叉任职。

把教师党支部书记的培养与年轻干部的培养相结合。实施教

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把有条件的教师党支部书记培养成学术带头人，把学术带头人培养成优秀的教师党支部书记。

- 附件：1. 党支部换届工作程序
2. 党支部换届工作注意事项

中共东南大学委员会
2019年9月25日

附件 1

党支部换届工作程序

根据《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有关规定，换届工作一般分为三个阶段：

一、筹备阶段

(一)做好换届前的宣传教育工作。宣传教育围绕五个方面进行：一是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二是支部换届的指导思想；三是《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等有关文件；四是干部政策和干部标准；五是正确行使民主权利等方面的宣传教育。

(二)起草党支部委员会工作报告。工作报告的主要内容是：重点围绕中心工作、服务大局情况，为师生办好事实事情况，加强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情况等方面，回顾和总结本届党支部委员会的工作，在广泛听取党内外意见的基础上，总结经验，找出差距，提出下届党支部委员会的工作要点和努力方向，对党费收缴和使用情况加以说明，号召全体党员团结起来，更好地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为完成支部的各项工作而努力。

二、选举阶段

(一)酝酿提名支部委员会委员。本届支部委员会组织全体党员反复酝酿、讨论，集中多数党员的意见提出下届支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委员候选人数应多于应选人数的 20% 以上)，报所在基层党委审查，经批准后提交党员大会进行选举。

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候选人由全体党员充分酝酿提名，根据多数党员的意见确定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报所在基层党委审查同意后，在党员大会上直接选举产生。

(二)本届党支部委员会向所在基层党委呈报关于召开党员大会的请示。请示的主要内容是：召开党员大会的时间、大会的议程，下届党支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名额、酝酿情况及候选人的预备名单，选举办法等。

(三)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本届党支部书记一般为会议主持人。主持人在宣布开会前，应清点到会党员人数，有选举权的到会党员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会议有效。

1. 致开幕词。

2. 通过会议议程。

3. 支部书记代表上届党支部委员会作工作报告。

4. 组织党员对工作报告进行讨论（报告经党员大会通过后报所在基层党委）。

5. 选举。

(1) 再次清点人数；

(2) 通过选举办法、宣布候选人名单，介绍候选人情况；

(3) 推选监票、计票、唱票的选举工作人员并经大会通过；
在监票人的主持下：

(4) 发选票，说明填写选票的注意事项；

(5) 填写选票，进行投票；

(6) 清点回收的选票，宣布选举是否有效；

(7) 计票；

计票时，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人数一半，始得当选。当选人数多于应选名额，以得票多的当选。如果得票数相同，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就票数相同的候选人重新投票。进行重新投票时，不论被选举人所得赞成票是否超过半数，以得票多的当选。当选人少于应选名额，可对不足名额另行选举。如果接近应选名额，也可减少名额不再进行选举。

监票人公布候选人得票数。

(8) 会议主持人宣布新一届党支部委员会组成名单（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在党员大会上直接选举产生）。

(四) 召开新一届支委会。召开新当选委员会全体会议，等额选举支部书记、副书记；根据当选委员工作性质和特点，进行支部委员会的分工。

三、报批阶段

支部委员会将选举情况及支部委员分工情况报请所在基层党委备案，选举产生的支部书记、副书记需所在基层党委审批。

附件 2

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注意事项

一、党支部委员会委员的人数、分工

党支部委员会人数根据党员人数和工作需要确定，一般由 3 至 5 人组成，一般不超过 7 人，设书记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等，必要时可以设 1 名副书记。正式党员人数超过 7 人的支部，均应设立支部委员会；正式党员人数不足 7 人的支部，可只设支部书记，必要时增设副书记 1 人。

二、党支部委员会委员的产生

党支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提名，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办法。一般程序是：本届委员会提出拟担任下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名额和条件；组织本支部全体党员酝酿推荐；根据多数党员的意见提出候选人初步人选；本届委员会会议讨论确定候选人预备名单，报所在基层党委审查；召开全体党员大会直接选举产生，并报所在基层党委批准。

不设支部委员会、只设党支部书记（必要时可增设副书记）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候选人由党支部全体党员酝酿提名，根据多数党员的意见确定，报所在基层党委审查同意后，召开全体党员大会直接选举产生，并报所在基层党委批准。

三、在下列情况下选举人可以委托他人代写选票

在选举过程中，到会参加选举的党员因不识字或其他特殊情

况不能自己填写选票时，可以委托到会参加选举的其他党员代写选票。被委托人必须按照委托人的意愿填写选票。

因故请假不能参加选举的党员，应视为缺席，不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四、党支部委员会进行换届选举时，党员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不计入应到会人数之内

《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规定“进行选举时，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会议有效。”但从实际情况看，由于种种特殊原因，有的党员确实无法到会参加选举。为了保证选举工作能够顺利进行，党员因下列情况不能参加选举的，经报所在基层党委同意，并经支部党员大会通过，可以不计算在应到会人数之内。

1. 患有精神病或其它疾病导致不能表达本人意志的；
2. 自费出国半年以上的；
3. 虽未受到留党察看以上党纪处分，但正在服刑的；
4. 年老体弱卧床不起和长期生病生活不能自理的；
5. 工作调动，外派锻炼，外出学习或工作半年以上，毕业分配等，按规定应转走正式组织关系而没有转走的；
6. 已经回原籍长期居住的离退休人员中的党员，因特殊情况，没有转出党员组织关系、确实不能参加选举的。

凡上述情况之外的党员不能参加党员大会进行选举的，仍应计算在应到会人数之内。

抄送：各校区，各院、系、所，各处、室、直属单位，各学术
业务单位。

东南大学党委办公室

2019年9月25日印发
